



# 當代倫理生活的新風貌與因應之道

李琪明

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

## 壹、前言

倫理<sup>1</sup>，雖是個古老名詞，但在當代生活中仍為不可或缺的元素，甚而益顯其複雜與重要性。諸如下列兩則新聞可資突顯：

「…在印度西部，所謂的代理孕母已成為外包的熱門項目，在美國找代理孕母，至少得花上美金5萬元，不過在西印度，只要5千美金，價格只有十分之一，吸引許多不孕夫妻，前來找尋生機。」<sup>2</sup>

「…根據聯合國在肯亞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公布的一份最新報告顯示，如果對目前全球氣候暖化的趨勢不加以扭轉，肯亞河域和東非其它水庫將乾涸，非洲大陸五千種動植物物種在二〇八五年以前，可能有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十從此消失。」<sup>3</sup>

前述「代理孕母」與「氣候暖化」二者，雖是當代生活的最新科技與環境議題，但其中卻不可忽略「倫理」角度的關注。舉例而言，代理孕母涉及「究竟母親的定義為何」、「女性子宮是否淪為工具」，以及「生命是否成為商品」等疑慮，另氣候暖化則令人省思「是否富有國

家消費卻造成窮困國家雪上加霜的情況」，以及「地球上的每個人是否均應有減緩氣候暖化困境的責任」等。

由此可知，在民主自由的開放社會中，「倫理」不是八股、教條或是侷限私德範疇，而是面對紛繁複雜且變遷快速的當代生活，針對諸多新舊議題，提供有關善惡判斷的各種思辨理路，並賦予時代新義與核心價值，進而成為理想公民社會建造的重要道德基礎。

## 貳、倫理生活的新風貌

當代生活可謂處在不斷變遷的歷程中，倫理面向也因而產生新風貌。其新風貌可展現於三方面：就倫理範圍而言，乃由傳統五倫關係拓展至公共領域的倫理原則；就倫理對象而言，由人類獨尊的倫理擴增至整體生態納入；就倫理判斷而言，則由以往的單一判準而至多元複雜的倫理議題。茲分述如次：

### 新風貌之一：傳統五倫至公共倫理

「五倫」是源自古代儒家孟子所提出的主張，也是中華文化的精髓。所謂五倫是指「父子有親、君臣有義、夫婦有別、長幼有序、朋友有信。」等五種

1 筆者於本文乃將倫理與道德視為同義，且偶爾加以混用。

2 摘自TVBS (2006-10-18)「代理孕母便宜，不孕夫婦前往印度」一文，2007.2.15取自<http://news.sina.com.tw/global/tvbs/tw/2006-10-18/223512142248.shtml>

3 摘自中央社 2006.11.7「全球氣候變遷將給非洲帶來莫大災難」一文，2007.2.15取自<http://www.udn.com/2006/11/8/NEWS/WORLD/WOR4/3592858.shtml>



人倫關係，其中父子、夫婦、長幼三者均屬家庭中成員，而朋友與君臣則是由家庭（家族）推演至社會的延續關係，且是一種由近而遠的群己規範，所以其不僅是一種家庭倫理，亦是一種政治倫理。五倫的精神原是強調一種平等相互的對待，故有「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、夫婦和順、君仁臣忠、朋友信義」等精神。然而，自漢朝獨尊儒術以來，「五倫」的相互權義扭曲為「三綱」的片面義務，亦即轉換為「君為臣綱、父為子綱、夫為妻綱」，也因而產生了「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」、「父要子亡、子不得不亡」等違反民主精神之舉，以及「貞節牌坊」、「烈女不事二夫」等禮教束縛，故此三綱將「人對人」的平等關係轉變為「人對名份或輩份」的絕對關係（李琪明，2003）。

傳統五倫的初始精神固然有其傳承價值，但面對日趨複雜的現代甚至後現代社會，當代倫理生活的範疇必須隨之轉化與拓展。具體而言，五倫乃重親密關係（親情與友誼）取向，較侷限於私人領域或熟識團體的相互對待之道；而當代倫理的新風貌，除不可忽略前者特定人際關係的建立外，更應進而擴充至公共領域的道德層面，亦即重視「公共倫理」<sup>4</sup>。廣義而言，公共倫理乃指人們處於所屬社群的公共生活與互動中，針對陌生的對象、不確定或非特定的社會大眾，所應具有的道德關注與責任。在此定義中，社群的範圍可循序擴大，包括社區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，甚或全世界均屬之，而公共生活與互動則可含括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等多元面向。因此，在公共場所不製造

鬱亂、不破壞公物、不貪污舞弊、不違反職業道德或專業倫理等日常生活言行，固屬公共倫理範疇，但這些「不」，尚屬公共倫理的消極精神；積極而言，公共倫理更應關注的是人際間或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與貧富等因素，所造成的種種不平等或扭曲現象，且尋求如何在尊重多元與差異中，得以突顯「公與義」的核心價值，才能彰顯公共倫理的理想精神。

## 新風貌之二：人類中心至生態倫理

自古有關倫理的論述多半以人類為對象，強調的是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，至於人類與其他生物或環境之間的關係較少述及。此外，人類在面對其他物種或生態之際，始終認為人類是大自然的主人和擁有者，也是一切價值的來源，所以人往往具有優越性，且自認地位超越自然萬物，並對環境是可予取予求，至於大自然對人類只有工具性價值（楊冠政，1996a）。然而，近年來人類的獨尊地位不斷受到嚴峻挑戰與反撲，譬如由動物引發至人類的新型傳染病擴增，過度開發山區造成土石流災難，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過多導致氣候變遷等。因此，無論是1992年里約地球高峰會議，乃至2002年再行召開的南非約翰尼斯堡地球高峰會議，以及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》與《京都議定書》等文件，在強調人類應摒棄短視近利的速食觀點，或是經濟至上的自利想法，而應為我們生存大地的現在與未來負責，並在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點，且以和平、安全、穩定等方式，使其生生不息且永續發展。

<sup>4</sup> 早在1981年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李國鼎先生，即提倡建立「第六倫」強調群己關係，之後數年又推動「群我倫理運動」。（摘自2001-06-15/聯合報/15版/民意論壇，2007.2.24取自<http://www.iii.org.tw/ktli/special/S01.htm>。）不過，前述第六倫乃強調個人與陌生大眾相處之道，與本文的公共倫理所強調公共領域的道德基礎仍有所差異，因為公共領域不僅是一種公共空間的概念，更是具有共屬社群且求其公義精神的積極意涵，詳見本文。

因而，當代倫理的新風貌就是解除以人與人的關係為倫理對象的侷限，原本人與其他物種或生態缺乏倫理關係的觀點亦隨之調整。換言之，人類應摒棄人與天爭與人定勝天的「人類中心倫理」狹隘觀點，採取將動植物等生物體系納入倫理關係的「生命中心倫理」，以及進一步強調自然世界亦具有內在價值，且人類應對整體生態系統予以道德考慮的「生態中心倫理」觀點（楊冠政，1996b）。由此，新世紀的環境倫理，其倫理考量的對象是由人，擴及所有的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土壤岩石、地球甚而全宇宙，並以促進生命豐富與生態多樣的永續發展為要旨，此正與古代道家莊子《齊物篇》中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為一。」的理念有所相符。

### 新風貌之三：單一判準至倫理議題

「趨善避惡」乃人類倫理生活的象徵，也是文化昇華的指標。處在封閉且同質的社會中，善惡判準較為明確且一致，也較易產生輿論與習俗的規範力量。然而，現代開放與異質生活中想要「明辨是非」卻非易事，諸如：色情、墮胎、同性戀、安樂死、死刑、代理孕母等，這些不僅曾為媒體報導的社會現象，甚而已成生活周遭的實境，對此究竟如何進行善惡判斷？凡此涉及若干思考與困境：一是善惡判斷的對象是指單一行為還是一個人的德行？我們所判斷的是其動機還是結果，著重點不同是否會導致不同的判斷；二是善惡判斷的標準為何？是以誰的標準加以判斷？別人的標準和自我的道德標準一樣嗎？人類需要有共同的道德標準嗎？這種普遍的標準又如何可得；三是在著重法治的民主社會，以及自古以來存有的宗教力量之外，現代社會還需要道德的規範嗎？

道德是否成為「桎梏」與「落伍」的代名詞？（李琪明，2003）

當代倫理新風貌是指現今社會生活中，仍需道德為其基石，並與法治及宗教等規範力量共同發揮相輔之效，然而諸多行為與事件無法由單一絕對的判準來決定對錯是非，而是形成具有各方爭議且需多元價值納入考量的倫理議題。舉例而言，新興的「生命倫理」，關注的是生與死的問題，面對基因工程的日新月異，無論是人工協助生殖、複製技術與安樂死等技術，都衝擊著原本人類生死的界定與方式，而人們如何面對這些前所未有的嚴肅倫理課題，實需以多元價值加以深思熟慮，且做出符合時空脈絡的善惡判斷，而不是陷於信仰或意識型態的泥淖。又如「網路（資訊）倫理」是科技時代與知識經濟的新產物，舉凡資訊是否精確、資訊取得管道的正當性、是否涉及隱私與智慧財產權，以及垃圾郵件與網路駭客入侵等，也都是資訊網路發達後衍生的新興倫理議題，其中的善惡對錯多半蘊含著兩難或多層困境，甚難使用單一判準加以衡量，而亟需多角且深層的考量、判斷與抉擇。

### **參、倫理變遷的因應之道**

針對倫理變遷所展現的新風貌，所需因應之道有三：一是因公共倫理的突顯，故需以正義建立公民與倫理的新連結；二是生命倫理與生態倫理的產生，故需以關懷連結人類與環境的緊密關係；三是善惡判斷由單一判準而至倫理議題的多元價值，故需以論辯倫理連結個人與他人，並共塑理想公民社會。

## 一：以正義連結公民與倫理

倫理新風貌中有關公共倫理的突顯，意謂著當代公民與倫理的新連結關係。易言之，處在自由民主社會，人人都需走出私民的侷限與狹隘思維，亦不再是順民或被動投票的機器，而應成為主動積極的公民，且具通識、德行及參與公共事務等知能與行動，藉以共塑具道德基礎的理想公民社會，這就是一種倫理的精神。其中，「正義」即可謂連結公民與倫理的核心價值，該概念可以1971年美國學者J.Rawls所出版的《正義論》(A Theory of Justice)一書為重要代表。Rawls所主張的正義是指「分配正義」以及「正義即公平」的意涵，其中有兩個重要原則：一是每個人均享有最大程度或與他人雷同的基本自由權利（此稱為平等原則）；二是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應被調節，促使每個人均享益處，以及職位與工作機會對所有人公開（此稱為差異原則）（Rawls, 1971）。

在當代生活中，若以前述正義概念觀諸近年全球普遍的貧富差距擴大問題，益顯倫理的公共性與時代意義。貧與富表面而言似是個人經濟問題，但其卻涉及文化與倫理的考量，誠如法國學者P.Bourdieu在其著作中曾提及，人類社會中不僅有經濟資本，尚有所謂文化與社會資本，這些資本會轉化為象徵資本且蘊含權力，進而形成階級的循環再製（Bourdieu, 1977）。簡言之，其意謂著「龍生龍，鳳生鳳」的概念，亦即銜著金湯匙出生者，其優勢不僅在於經濟的富裕，更可藉此營造文化與社會的優勢環境，獲取較高的成就機會；反之，窮人子弟的階級向上流動總是難上加難，且成功的比例甚低。同理可得，一個佔盡經濟優勢的國家，勢必對於世界與其他國家的各個層面，均會產

生壟斷與宰制而愈益富強；反之，第三世界的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，要擺脫窮困的宿命則是艱鉅百倍。然而，這些「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」，以及「適者生存，不適者淘汰」的叢林法則，均可謂違反了正義意涵。因此，身為世界與社會國家公民，實應摒棄「各人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自私冷血心態，而是喚起公共領域中的正義核心價值，以彰顯自由公平與關注差異及弱勢的新倫理精神。

## 二：以關懷連結人類與環境

倫理新風貌中有關生命倫理與生態倫理的產生，意謂著人類與環境（包括人類以外的生物、生態與文化象徵等）之間的關係轉變與調整。早在1975年澳洲籍美國學者P. Singer出版《動物的解放》（Animal Liberation）一書，即指稱某些動物亦能感受到愉快與痛苦，正像我們人類一樣，只是牠們無法以人類語言表達出來，因而Singer主張動物亦應享有權利，人類對於其他動物的不平等對待，正似人類的「種族主義」與「性別主義」一般地違反道德原則，故其以「物種主義」稱之（Sterba, 1995）。雖然，對於動物的道德地位以及應否享有權利仍有爭議：或有人認為平等對待動物將會帶來人類生活的浩劫與混亂，或是認為一旦賦予了動物權之後恐將干擾自然界的食鏈和正常運作，也有人認為任何的物種以自我為中心乃天經地義之事，人類善用自身優點並無不當等反駁。不過，動物權的主張，確實衝擊且打破了以往人與動物之間的不平等對待關係，且促使人類進行多面向的反思（Olen & Barry, 1996）。人與動物之間的關係有所調整外，人與生態之間，更日益突顯其唇齒相依的緊密關連；而人類也逐漸意識到文化象徵亦是見證歷史的無價

遺產，不容踐踏與破壞。凡此，皆表示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已由疏離而轉親密。

因此，當代人類對待環境之道不應再是宰制與毀損，而是具有關懷核心價值的新倫理，也就是一種「關懷倫理」(an ethic of caring)。美國學者N.Noddings對於關懷的意涵早已有諸多闡釋<sup>5</sup>，其亦在《學校中對於關懷的挑戰》(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)一書，提出學校教育中往往欠缺對於關懷的教導，因而主張學生具有關懷的道德觀念與行動的重要性，其包括：關懷自我，關懷親近的人，關懷陌生人與特定他人，關懷動植物與地球，關懷人造世界，以及關懷人類由經驗融會所產生的觀念等(Noddings, 1992)。此外，Noddings於2005年提出「地方為本的教育」(place-based education)概念，她認為受到後工業化影響的學校教育，總是期盼教導學生具備有效適應全球各地的普遍知能，卻缺乏教導他／她們欣賞與珍視其生長的土地，以及深度瞭解生長在世界其他土地上的人們的差異性，以致失去了人類與土地的各種親密關連，因而Noddings強調以地方為本的教育，藉以重新喚起人類的本土之情與大地之愛(Noddings, 2005)。

### 三：以論辯連結個人與他人

倫理新風貌中善惡判斷由單一判準而至倫理議題的多元價值，意謂著個體與群體關係的差異化與複雜化。然而，統一與標準化思維固然難以適用於當前社會，但個體的主體性彰顯卻不能淪為一盤散沙或限於各自表述，以致失去整體社會的有機整合與發展動力，因而連結個人與他人之

間的倫理關係有待重新建立。

德國學者J.Habermas所主張的「論辯倫理」(discourse ethics)應是當代社會中兼顧個體自主與群體發展，且將個人與他人連結的最佳理念之一。處在人人可表達意見的時空，理性與溝通成為不可或缺的人際互動倫理，並可藉以避免自以為是、過度情緒、或否定他人的褊狹觀念。所謂論辯倫理就是要以理性與他人進行對談與溝通，而不是以威權宰制或以情緒壓迫他人，關注的重點是道德論辯的理性原則，以及該理性原則如何於溝通行動中尋得正當性基礎。Habermas 將這種理性又稱為「溝通理性」，亦即一種具有語言表達與行動能力的氣質，可使各個參與討論者，超越其主觀認定與限制，以尋獲客觀理念與互為主體性的共識(Habermas, 1981)。此外，論辯的過程必須藉由溝通行動以達成彼此的理解，並非以獲致成功為目的(Habermas, 1981)。因此，溝通行動需符合四個「有效宣稱」，才不至於產生「溝而不通」的窘境(Habermas, 1976)：1.真實性，即發言的命題所涉對象確實存在，或其所陳述事務狀態確實為真，如果只是夢想或虛幻之詞，便甚難加以溝通；2.適切性，即說話者發言要能符合聽者所遵守之規範系統，以使聽者易於接受其發言，且易於經溝通達成共識；3.真誠性，即說話者必須真誠，以取得聽者的信賴，若互存疑慮便不可能溝通；4.可理解性，即說話者所說的文句需合乎文法規則，以便讓聽者能夠瞭解，否則極易產生溝通障礙。

此外，Habermas主張論辯倫理尚需「理想的言談情境」，亦即在具體實際

<sup>5</sup> 可參考N.Noddings(2002).Educating moral people:a caring alternative to character education.New York: Teachers College Press.



生活中，藉自由與無阻礙的溝通與論辯方式，讓所有成員均感滿意而達成共識的一種情境，而不是你輸我贏的爭奪或強詞壓制（Habermas，1990）。Habermas亦認為人們往往具有諸多根深蒂固且不易自覺的意識型態，這些意識型態又易造成不勻稱的權力關係而阻礙了溝通之門，所以當代個人與他人之間的新倫理重建，亟需建構一套能體現人類自主性與責任感的溝通理論，使人際間能有公平、開放且自由的理性溝通，以消解意識型態的束縛(McCarthy，1982；李英明，1986)。因此，多元價值並不代表價值中立或不必有所價值主張，而是要有立論基礎且經得起理性論辯的價值，如此在當前複雜的社會與諸多倫理議題中，才能彰顯個體的思考

與批判力，並使群體互動異中有同且同中存異。

## 肆、結語

總之，倫理不再是順服於制式或標準化的威權與名份，也不是侷限於私人與家族的狹隘範疇，更不是僅僅聚焦人類的生存發展；當代倫理，是促使個人具有開放心靈與民主胸襟，並以理性、智慧、熱情與社群中的他人經論辯溝通共塑公民社會，且齊力彰顯正義與關懷的倫理核心價值，期使人自己，人與人，人與物，以及人與環境，在複雜變遷善惡並存的當代生活中，尋求多元中的良序與正道。

## 參考文獻

- 李英明(1986)。哈伯馬斯。臺北：東大。
- 李琪明(2003)。倫理與生活。臺北：五南。
- 楊冠政(1996a)。環境倫理學說概述(二)人類中心主義。環境教育，28期，33-49頁。
- 楊冠政(1996b)。環境倫理學說概述(一)人類環境倫理信念的演進。環境教育，28期，7-20頁。
- Bourdieu,P. (1977).Cultural reproduc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. in J.Karabel& A.H.Halsey: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.Oxford University Press.pp.487-511.
- Habermas,J.(1976)(trans by T.McCarthy 1979).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. Boston : Beacon.
- Habermas,J.(1981)(trans by T.McCarthy 1987).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—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.Boston : Beacon.
- McCarthy,T.(1982).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.Cambridge : MIT.(second edition)
- Habermas,J.(1990)(trans by C.Cronin 1993).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—remarks on discourse ethics.Cambridge : Polity.
- Noddings,N.(1992).The challenge to care in schools.New York:Teachers College Press.
- Noddings,N.(2005).Place-based education to preserve the earth and its people.in N.Noddings: Educating citizens for global awareness.pp.57-68. New York:Teachers College Press.
- Olen,J.& Barry,V.(1996).Applying ethics. California:Wadsworth.
- Rawls,J.(1971). A theory of justice. Massachusett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.
- Sterba,J.P.(Ed.)(1995).Earth ethics : environmental ethics, animal rights,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. New Jersey : Prentice-Hall.